梅村街道2026年新友路、新锦路、锡贤路、锡义路等道路全覆盖“城市管家”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招标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一、招标编号：JSZC-320214-KYJL-G2026-0004

二、招标内容：对梅村街道2026年新友路、新锦路、锡贤路、锡义路等道路全覆盖“城市管家”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的管理、公共区域范围内无证商贩管理、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流浪犬的管理、巡查影响市容市貌以及大气环境等违规行为和配合社区及执法部门开展公共服务、志愿者活动等。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伍角陆分；

（小写）2099861.56元；

四、服务质量：合格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扣款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次季度首月十五日之前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且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七、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

九、其他事项：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执行；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一份。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招标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1月19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供方户名：_____

见证人：_____　　供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方账号：322006611018170143758

合同条款

根据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214-KYJL-G2026-0004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梅村街道 2026 年新友路、新锦路、锡贤路、锡义路等道路全覆盖“城市管家”项目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梅村街道 2026 年新友路、新锦路、锡贤路、锡义路等道路全覆盖“城市管家”项目

项目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

项目内容： 梅村街道 2026 年新友路、新锦路、锡贤路、锡义路等道路全覆盖“城市管家”

2. 项目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涉及梅村街道镇区范围内（东至新韵路、南至梅育路、西至新洲路，北至金城东路，含梅育路以南靠近凯利公社的部分，不含梅里社区的范围），管理面积共计约 3.5 万平方米。

3. 合同期限

壹 年，2026年 5月20 日- 2027年5 月19 日。

4. 服务要求

1. 管理内容：

（1）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含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的管理；（停放区域以政府相关部门划线区域为准，不包括有收费主体单位的区域。）

（2）沿街商户经营秩序管理；

（3）公共区域范围内无证商贩管理；

（4）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流浪犬的管理；

（5）巡查影响市容市貌、大气环境等违规行为；

（6）配合社区及执法部门开展公共服务、志愿者活动；

（7）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 目标要求：

（1）质量目标：

本服务应达到：符合无锡市优美环境合格区长效管理要求，做到服务用心、环境舒心、市民开心、社区放心的“四心”基本要求，达到“安全、顺捷、优质、优美”高效率、高标

准、严要求的目标要求。

安全：人、财、物和保密的安全。

便捷：人和车通行顺畅、便捷。

优质：服务礼貌、热情、细致、周到。主动，做到管理无盲点，服务无盲区。

优美：公共区域井然有序，整洁明净，环境舒适。

（2）安全要求：

2.1 安全目标：依法、文明管理，无违法行为、无安全事故；

2.2 执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3）市容秩序管理服务工作要求：

3.1 非机动车停放区域（以政府相关部门划线区域为准）外无非机动车乱停放、占压盲道及绿化区域；

3.2 非机动车停放区域（以政府相关部门划线区域为准）内，车辆摆放整齐，车辆按照停车线要求朝向保持一致；

3.3 机动车停放区域（以政府相关部门划线区域为准）外无机动车乱停放、占压盲道及绿化区域；

3.4 机动车停放区域（以政府相关部门划线区域为准）内，机动车辆应按照停车线要求朔向停放；

3.5 无共享单车乱停放现象；

3.6 无杂物（含市政施工单位和绿化养护单位未设置围挡标识的材料、弃料）堆放、堵塞、占用人行道、盲道及绿化区域；

3.7 车行道机动车停放区域（以政府相关部门划线区域为准）外无机动车乱停放；

3.8 车行道机动车停放区域（以政府相关部门划线区域为准）内，机动车辆应按照停车线要求朝向停放；

3.9 机动车临时停放按道路要求标准执行，如无要求标准应在三分钟内驶离；

3.10 无杂物（含市政施工单位和绿化养护单位未设置围挡标识的材料、弃料）堆放、堵塞、占用车行道、出入口连接处、消防通道、车行道隔离绿化带；

3.11 商铺无店外经营现象；

3.12 商铺无占道经营现象；

3.13 商铺门前范围内（含绿化）无杂物堆放（含店内保洁物品、生活家具（含垃圾桶）、装修材料及装修所用工具）、无暴露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不包括商铺门前有收费主体单位的区域）

3.14 商铺门前范围内（含绿化）无商业揾牌广告、无商业广告横幅，橱窗玻璃无外贴商业广告；

3.15 商铺无占道装修现象（不包含已备案并已设立围挡的装修商铺）；

3.16 公共区域范围内无无证商贩现象；

3.17 市民早餐点无超时营业现象；

3.18 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城市精细化管理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相关单位；

3.19 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类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相关单位；

3.20 做好极端恶劣天气（暴雨、大雪等）、疫情防控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3.21 根据无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发现上述问题应及时引导、劝阻，需要执法部门或其他相关责任单位处置的及时通报，并协助、督促处理。

3.人员配备要求：

（1）本项目管理服务时间为每日 6:00—22:00，两班轮转制。

（2）管理服务外包单位根据要求配备相应数量的专职服务人员。

本项目计划配置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助理 1 人，市容秩序管理员不少于 38 人（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18 人，机动人员 5 人；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15 人），按招标人要求足量配置人员。

（3）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本项目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具备的条件应身体健康、作风正派、爱岗敬业、遵守纪律、工作责任心强，具有符合岗位工作所需的身体素质、文化程度、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人员年龄要求男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0 周岁，且人员配置总数中 50 周岁以下的人员占至少 1/3。（详见附件）

4.其他管理要求：

（1）加强巡查监督，合理安排上班时间，科学分配人员岗位，确保第一时间发现问题；

（2）加强教育管理，通过宣传教育解决上述大部分问题；

（3）加强信息沟通，汇总秩序类少数重点信息，及时上报城管、公安、交警等相关执法部门，有针对性进行执法，重点破题；

（4）加强队伍管理，着装统一、明显，不得脱帽、挽袖、袒胸露背，仪容仪表整洁、工作规范、语言举止文明。

5.考核要求：

依据梅村街道城市管家考核细则每月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单位进行扣分扣款。

5.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金额（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伍角陆分（人民币）￥：2099861.56元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进度款按季度支付，根据甲方考核结果扣款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甲方在次季度首月十五日之前根据考核情况支付上季度服务费。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且所有款项全部支付至乙方基本账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项目报价单或预算书

6.2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合同生效及其他

7.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7.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3、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7.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7.5、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附件 1：人员明细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工作年限
1	许岳峰	男	38	项目负责人	大专	退伍军人证，高保证	计算机	13
2	秦通	男	38	项目负责人助理	本科		网络教育	14
3	高家友	男	50	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本科		暖通	28
4	张瑜	男	32	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本科		机械工程	6
5	周正	男	32	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本科		机械工程	6
6	邱晓阳	男	36	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本科		机械工程	11
7	徐云飞	男	39	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大专		车辆工程	15
8	于晓霖	男	37	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大专		会计学	12
9	王予超	男	38	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大专		计算机	14
10	张原	男	50	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大专	高保证	工商管理	26
11	徐家华	男	25	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大专		工商管理	3
12	夏静伟	男	45	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大专		计算机	21
13	王涛	男	47	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大专		物业管理	23
14	孙凯	男	35	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大专		软件工程	12
15	顾翊枫	男	36	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大专		食品安全	20
16	葛学伟	男	52	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大专		通讯技术	28
17	华佳川	男	38	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大专	高保证	生物工程	13
18	蒋勇	男	44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大专		工商管理	20
19	沈宏利	男	47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大专		审计学	23
20	徐桢淦	男	36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大专		英语	13
21	钱尉佳	男	45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本科		计算机	22
22	薛宇杰	男	34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本科		园林	12
23	许嘉恩	男	35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大专		电气工程	22
24	包克淼	男	48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大专		机械工程	24

25	唐悦成	男	35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大专		生物工程	23
26	鲁林林	女	30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大专		物流管理	11
27	邓智娟	女	45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中专		艺术设计	23
28	陈花	女	47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大专		会计学	22
29	陈洁	女	41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大专		行政管理	18
30	顾洁华	女	42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大专		工商管理	20
31	董姝雯	女	42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本科		语言学	15
32	谢艳丽	女	40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大专		物流管理	14
33	谢漪	女	44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本科		物业管理	20
34	夏秀哲	女	44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本科		会计	20
35	欧薇薇	女	43	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大专		播音	20
36	邓美霞	女	40	机动人员	大专		国际贸易	15
37	李念华	女	44	机动人员	大专		人力资源	20
38	李昊	女	47	机动人员	大专		工商管理	25
39	汪慧	女	31	机动人员	大专		会计	7
40	肖艳	女	44	机动人员	大专		会计	18

附件 2：考核标准

梅村街道“城市管家”服务考核细则

（试行）

为加强对“城市管家”管理力度，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成绩，根据《新吴区“城市管家”实施指导意见（试行）》，结合梅村具体情况，落实区领导“要以结果为导向，有考核，有奖惩，加大工作力度”的指示，制定本细则。

一、“城市管家”服务考核标准

街道每月对“城市管家”实施单位考核一次。“城市管家”服务考核标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城市管家”人员考勤 10 分，日常精细化管理 50 分、管理实际成效 35 分、群众评议 5 分，具体如下。

（一）人员管理（10 分）：以人员在岗在位出勤情况、对工作职责、工作内容与工作标准等相关规定掌握程度为考核依据。

（二）日常精细化管理（50 分）：以市、区两级城市精细化问题数、网格成绩作为依据，案件根据不同类型扣分。

（三）城市管理实际成效（35 分）：以专项督查形式开展，按照“干净、整洁、有序、安全”的市容秩序标准，将每月专项检查结果作为考核依据(**实际成效 35 分：由城管 10 分、社区 10 分、环卫 10 分、绿化 5 分，分别打分取和**）。

（四）群众评议（5 分）：相关部门、城管队员、群众对“城市管家”履职情况进行评议。

项目	考核内容及要求		考核标准	得分___
人员管理	考勤管理（10分）	1.工作时不准擅自离岗，有脱岗、迟到早退等现象，（超过15分钟）作旷工处理，发现1次，扣1分。在岗人数应该符合招标合同用工人员总数，缺岗人数达到10%及以上，扣5分。缺岗人数未达到10%，扣2分。	10	
		2.工作期间人员按规定着装统一、干净，配齐作业工具，仪容仪表整洁，不得脱帽、袖管、袒胸露背等行为，发现有1项不符的扣0.5分。		
		3.工作规范，语言举止文明；在平时工作中态度恶劣，语言举止粗鲁，经查实的，1次扣0.5分。		
		4.在工作期间不得睡觉、吃零食、嬉戏打闹、阅读书报、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不得吸游烟、乱扔烟头杂物、随地吐痰、小便等影响形象的事，发现1次，扣0.5分。		
		5.熟练掌握工作职责、工作内容与工作标准，采取现场随机抽查提问的方式进行考核，1个问题回答不上来，扣0.5分。		
日常精细管理	精细化案件考核（50分）	6.以市区两级城市精细化问题数作为依据，案件根据不同类型扣0.08—0.1分。其中秩序规范类扣0.1分，其他三类扣0.08分。属于秩序规范类的店外经营所扣分数可扣0.05分。（以街道数字平台统计为准）	50	
管理实际成效（备：城管、社区、环卫、绿化等部门进行履职情况	整洁（10分）	7.发现沿街店铺有乱张贴，未能有效劝阻且未及时上报的，1次扣0.1分；发现道路两侧有“三乱”违法现象的，未能有效劝阻、清理且未上报的，1次扣0.1分；发现沿街晾晒，未能有效劝阻且未及时上报的1次扣0.1分;发现沿街屠宰，未能有效劝阻且未及时上报的1次扣0.1分；发现路面及绿化带内有零星垃圾、生活垃圾不入箱（桶），未及时清理的，1次扣0.1分；发现有正在不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倾倒垃圾、马路遗撒等行为，未能有效劝阻且未及时上报的1次扣0.1分；发现连片“三乱”小广告、三乱保洁不力（色差）、路	35	

督查评分）		面油污、脏污问题、河道及河道周边有积存的各类生活垃圾、废弃物、堆积物等问题，24 小时内未上报，1 处扣 0.1 分；		
	干净（10 分）	8.发现道路两侧有违规店招标牌、违规撑牌广告、广告破损缺亮，未能有效劝阻、提醒且未及时上报的 1 次扣 0.1 分；发现雕塑、果壳箱、公交站台等城市家居脏污、移位、锈蚀、破损、缺失等问题，未能及时清理，24 小时内未上报，1 处扣 0.1 分；发现工地围挡破损、扬尘污染、暴露垃圾、车辆带泥上路、抛洒滴漏、违规停放等行为，24 小时内未上报，1 处扣 0.1 分；发现桥体、路面、侧石、交通护栏、水域护栏、路灯、景观灯等破损、缺失、缺亮等问题，24 小时内未上报，1 处、扣 0.1 分；发现绿化带内有绿化缺失、缺株、死倾斜、倒伏、绿化弃料、砍伐毁绿等问题，24 小时内未上报，1 处扣 0.1 分。		
	有序（10 分）	9.发现店面未履行市容环卫区责任，在出店经营、占道经营、店外经营、店外堆放、在道路两侧偷倒泔水、生活厨余垃圾，未能有效劝阻且未及时上报的，1 次扣 0.1 分；发现无证摊点、流动摊贩、未能有效制止且未上报的，1 次扣 0.1 分；对道路两侧违停机动车车主进行劝导，车主不听劝导的贴告知单，发现人行道违停机动车现象上报城管，发现未做到位的，1 次扣 0.2 分；对非机动车应劝导有序停放或将非机动车摆放整齐。发现共享单车乱停放，应及时通知运维单位处理或自行摆放整齐。未能有效管理造成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混乱的 1 次扣 0.2 分；发现店铺未签订、未更新、未张贴市容环卫责任书，未能有效提醒且未及时上报的，1 次扣 0.1 分。		

	安全、其他（5分）	10.发现雨水箅子、公安井盖、燃气井盖、通信井盖等各类井盖发生移位，未能及时复位的，1次扣0.1分；发现各类井盖缺失、破损、下沉、凸起等问题，未及时设置警示标识，并未采集上报的，1次扣0.1分；发现有遮窗广告、高空广告、私自开挖城市道路、私拉管线造成路面损坏、飞线充电、私搭乱建等行为，24小时内未上报，1处扣0.1分；发现道路积雪、结冰、架空线缆脱落、火灾、伤亡事故等突发事件，24小时内未上报1处扣0.1分；发现其他未履行城市管家职能的，1次扣0.1分。		
群众评议	群众评议（5分）	11.群众对“城市管家”履职情况进行评议评分。有履职不到位的情况，每项扣1分。	5	
附加分	额外扣分项（35分）	12.案件处置不当，引起群众投诉、上访或集体事件，影响政府形象，1次扣5分，并更换人员。	5	
		13.全面遵守国家各类法律法规和区城管局各项规章制度，发现有吃拿卡要等行为，经查实的1次扣5分，并更换人员。	5	
		14. 履职情况不到位被通报，1次扣2分；收到交办单，1次扣1分；收到督办单，1次扣3分。	10	
		15. 被区级通报批评的，1次加5分；被市级通报批评的，1次加10分。	15	
	额外加分项（15分）	16.被区级通报表扬的，1次加5分；被市级通报表扬的，1次加10分。	15	

二、“城市管家”服务考核运用

“城市管家”服务考核实行百分制，按月考核支付。根据考核结果，对“城市管家”实施单位进行扣分扣款。

（一）考核等次标准：根据被考评单位的每月得分（Q）情况，按下列标准确定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1. 优秀等次：Q≧95 分。

2. 良好等次：95 分＞Q≧80 分。

3. 合格等次：80 分＞Q≧60 分。

4. 不合格等次：60 分＞Q。

（二）每月考核扣款标准：绩效考核扣分与月度作业经费挂钩，每月落实扣款。月度考核得分核减分为 5 档，分档累进计算。

第一档：月度考核得分 Q≧95 分，不核减；

第二档：95 分＞Q≧9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0.25%；

第三档：90 分＞Q≧8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0.5%；

第四档：80 分＞Q≧7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0.75%；

第五档：70 分＞Q≧60 分，每扣 1 分，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1%；

第六档：60 分＞Q，直接核减当月作业经费的 50%。

连续 2 个月考核分数在不合格等次，直接解除合作合同。

例：以年作业额 360 万元，每月作业额为 30 万元为例，

（1）得分 Q=80 分，扣款数｛0.25%×（100-90）+0.5%×（90-80）｝×30=7.5%×30=2.25（万元）；

（2）得分 Q=70 分，扣款数｛0.25%×（100-90）+0.5%×（90-80）+0.75%×（80-70）｝×30=15%×30=4.5（万元）。

（备注：①本细则以新区已下发指导文件为依据，如考核标准低于新区下发文件，以新区下发文件为准。②管理实际成效：城管、社区、环卫、绿化等部门进行履职情况督查评分，**每发现 1 处扣 0.1 分**，扣分上限为部门考核总分。）

附件 3：明细报价表

第三章　明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元/月）	合价（元/年）	备注
1	员工工资、福利、法定计提费用	161453.46	1937441.47	参照表（1）
2	行政办公费用	530.00	6360.00	
<1>	办公用品、耗材费	230.00	2760.00	
<2>	交通费	100.00	1200.00	
<3>	通讯费	50.00	600.00	
<4>	培训费	50.00	600.00	
<5>	员工餐费	100.00	1200.00	
3	工具设备	2266.67	27200.00	参照表（2）
4	合理利润（含税金等）	10738.34	128860.09	
5	其他支出（按需求自行列举）	0.00	0.00	
	合计（含税）：	174988.46	2099861.56	

注：

1. 以上报价均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供应商如有单项的明细报价，可自行组价，格式自拟，作为明细报价附录。

2. 本项目配置人员不少于 40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负责人助理 1 人，市容秩序管理员不少于 38 人（白班单元网格配备 18 人，机动人员 5 人；中班重点区域巡查配备 15 人），按招标人要求足量配置人员。

3. 根据招标人实际需求，本项目配备的专职管理人员具备的条件应身体健康、作风正派、爱岗敬业、遵守纪律、工作责任心强，具有符合岗位工作所需的身体素质、文化程度、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人员年龄要求男性不得超过 55 周岁，女性不得超过 50 周岁，且不负责人员数中 50 周岁以下的人员占至少 1/3。

投标供应商（公章）：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8 日

表（1）：员工工资福利及法定计提费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人数	人员费用	合计费用	合计费用	备注
		配置	标准（元/月）	（元/月）	（元/年）	
1	**员工工资及福利**	**40**	**2807.27**	**112290.00**	**1347480.00**	
<1>	项目经理	1	2700.00	2700.00	32400.00	
<2>	城市管家服务人员	39	2700.00	105300.00	1263600.00	
<3>	员工人生意外保险费	39	10.00	390.00	4680.00	
<4>	高温费	39	300.00	3900.00	46800.00	按4个月计算
2	**法定计提费用**	**40**	**1229.09**	**49163.46**	**589961.47**	
<1>	养老保险	40	792.32	31692.80	380313.60	
<2>	医疗统筹	40	356.54	14261.76	171141.12	
<3>	失业	40	24.76	990.40	11884.80	
<4>	工伤	40	15.85	633.86	7606.27	
<5>	生育	40	39.62	1584.64	19015.68	
	合计（含税）（元）：		**4036.36**	**161453.46**	**1937441.47**	

无锡地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Wuxi Metro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提取文字 更多

表（2）：工具设备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费用（元/月）	合计费用（元/年）	产地
1	挪车器械	1	个	3600.00	300.00	3600.00	
2	二轮电瓶巡逻车	1	辆	3000.00	250.00	3000.00	
3	口哨	40	个	5.00	16.67	200.00	
4	城市管理人员服装	40	套（含秋冬装）	200.00	666.67	8000.00	
5	雨衣	40	件	200.00	666.67	8000.00	
6	雨鞋	40	双	60.00	200.00	2400.00	
7	反光背心	40	件	50.00	166.67	2000.00	
合计（含税）（元）：					2266.67	27200.00	